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陳建翰 02-27718121#1622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公字第10635006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106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1份，請依結論及所附訪查紀錄表建議處理方式辦理，於文到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有財產署，請查照。

正本：客家委員會
副本：

財政部 106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 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

一、時間：106 年 5 月 25、26 日

二、地點：客家委員會（六堆客家文化園區）

三、主持人：

客家委員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吳副主任昌成

李副署長政宗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陳建翰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結論：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請客家委員會依表內所列建議處理方式配合辦理，並本主管機關權責自行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客家委員會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 106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自我檢核情形</p>	<p>1. 客家委員會（下稱客委會）依本部訂定「106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下稱檢核計畫）辦理自我檢核，並依限函送自我檢核表予本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p> <p>2. 所填檢核表有下列情形：</p> <p>(1) 項次二（四）載，盤點紀錄未檢附不動產使用現況照片。據承辦單位說明因不諳法令規定，故未檢附，已依規定補附。</p> <p>(2) 項次五（一）8 載，經管國有不動產無撥用取得情形。查客委會 104 年撥用取得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國有房地，據承辦單位表示，原認本項係檢核 105 年有無撥用情形而誤填。</p>	<p>爾後請依規定辦理盤點，並依檢核表所列項目填寫檢核情形。</p>
<p>(二) 106 年度複核所屬機關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檢核情形</p>	<p>客委會依檢核計畫所定期限完成複核所屬機關自我檢核情形，查所屬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下稱客發中心）自我</p>	<p>爾後複核所屬機關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檢核情形，請注意其查填資料合理性。</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檢核表誤填「無經管國有動產」，惟客委會未查核其合理性。	
(三) 105 年度實地訪查所屬機關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	客委會依本部 105 年 1 月 13 日函頒「105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訂定該會 105 年度實地訪查計畫，同年 7 月 4 日、6 日分別至客發中心苗栗及六堆園區實地訪查，同年 9 月 13 日函送訪查紀錄表予客發中心，並請依限完成產籍資料登錄作業等。依現場陳列資料，客發中心已完成上述登錄作業。	請客委會將本部本次實地訪查涉客發中心須辦理事項（如權狀繳銷、財產價值登記等），納入本年度實地訪查項目，覈實查核後續辦理情形。
(四) 國有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 1、經管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國有及管理機關登記。	客委會及客發中心經管國有不動產均完成國有及管理機關登記。	無。
2、徵收或購置不動產，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	依簡報資料，無此類財產。	無。
(五) 國有財產產籍管理情形 1、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	1. 依會場陳列資料，105 年度客委會及客發中心已依所訂盤點實施計畫分別於 105 年 9 月至 12 月間及	1.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下稱公用手冊）第 41 點及第 42 點規定，各機關財產每 1 年度至少實施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	<p>105 年 2 月至 6 月間進行盤點，不動產部分已洽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與產籍登記資料核對並檢附不動產使用現況照片作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2. 客發中心盤點結果帳物相符。客委會所訂盤點實施計畫，未載明盤點實施範圍及各類財產盤點實施方式，另盤點結果有帳無物者 1 件，係財產編號 5030940-01-2 書畫（賴添雲瓦屋戀），已先請前財管人員以殘值賠償，據承辦人員表示，後續將依規定報請審計部審核。</p>	<p>全面盤點 1 次，並應作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各機關訂定盤點實施計畫，應包含財產盤點範圍及實施方式等事項。請客委會於嗣後年度訂定盤點實施計畫時，完整敘明。</p> <p>2. 經管財產經盤點後，如有財產毀損情形，應即查明原因，並依規定辦理報廢或報損。各機關經管財產倘遇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之報損報毀案件，依行政院訂頒「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下稱報廢核定金額表）注意事項 3，除個別特殊事項，徵得審計機關同意者外，不得依據該表程序辦理，應依照審計法第 5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切實調查，並檢具處理意見轉請審計機關審核。請客委會就遺失財產，儘速辦理報損事宜。</p>
2、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	1. 依會場陳列資料，客委會及客發中心經管財產已設	1. 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理作業要點（下稱產籍要點）規定設置。</p>	<p>置財產明細分類帳、財產卡及財產明細清冊。財產卡以下欄位有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情形：</p> <p>(1)土地財產卡：地目、摘要、入帳金額、帳面金額。</p> <p>(2)土地改良物財產卡：單位、計量數。</p> <p>(3)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取得文號。</p> <p>(4)動產財產卡：帳務資料之登記字號。</p> <p>(5)權利財產卡：憑證字號、所有人、用途、登記原因、登記日期、摘要。</p> <p>2. 客發中心經管國有房地領有土地、房屋所有權狀，並設置備查簿；經管專利權、商標權領有證書及商標註冊證亦設有備查簿。</p>	<p>公用土地、房屋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土地改良物、動產及權利財產卡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p> <p>2. 土地登記規則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公有房地權利登記等經申請人於申請書記明免繕發權利書狀者，得免發給之。本部近年不斷宣導仍持有權狀者，儘速向地政機關辦理繳銷，以減輕保管負擔，請客委會限期客發中心辦理權狀繳銷，並列管辦理情形。</p>
<p>3、財產價值登記有無依產籍要點規定辦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客委會已依產籍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另查客發中心經管土地，係 105 年 1 月 1 日組織改造（四級單位調整為三級單位）前徵收取得，組織改造後，財產來源已改為接</p>	<p>依產籍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財產價值，除事業用財產依公有營業會計制度辦理外，土地按當期申報地價計價。但土地係價購、徵收或有償撥用者，依其取得之價格計價。復依行政院</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管，惟未按當期（105 年 1 月）申報地價計價。	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規定，原機關功能業務或組織調整者，均應辦理財產移交接管作業，並依產籍要點等規定，辦理開帳、建置產籍及異動作業。客發中心接管原徵收取得土地，請按當期申報地價辦理價值登記。
4、購置提供派駐國外或港澳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是否移由外交部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開帳列管。	依簡報資料，無此類財產。	無。
5、經管國有動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或未達使用年限，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是否依報廢核定金額表及產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動產 105 年度無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惟客委會經管書畫於 105 年度盤點時發現有帳無物，已請前財管人員以殘值賠償。	遺失之國有財產，請依檢核項目（五）1 建議處理方式 2 辦理。
6、實地抽盤財產產籍登記及管理情形。	經實地抽盤藝文展演組等單位保管之個人電腦等 20 件財產，帳物相符並有黏貼標籤。	無。
（六）國有珍貴財	依簡報資料，客委會及所屬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產管理情形	均無經管珍貴財產。	
<p>(七) 國有財產管理、使用及收益情形</p> <p>1、不動產</p> <p>(1) 有無閒置未利用情形。</p>	<p>依簡報資料，客委會及所屬經管國有不動產無閒置未利用情形。</p>	無。
<p>(2) 有無被占用情形。</p>	<p>依簡報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客委會及所屬經管國有不動產無被占用情形。</p>	無。
<p>(3) 有無無償提供使用、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依簡報、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客委會經管國有不動產無提供使用情形。客發中心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情形如下：</p> <p>1. 無償提供使用：六堆園區訂有六堆藝廊場地「借用」申請須知，無償提供國內外公私立機構或團體辦理藝文展覽活動。</p> <p>2. 出租：依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辦理出租（苗栗園區 15 件、六堆園區 19 件），均訂有租賃契約並收取租金。</p> <p>3. 提供利用：依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訂有六堆園區、</p>	<p>1. 國有公用財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國產法第 11 條及第 32 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符合本部訂頒「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下稱無償使用原則）規定，在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前提下，得依該原則所列 11 款規定（如第 8 款短期提供政府機關舉辦公益活動等、第 9 款短期提供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舉辦公益活動），無償提供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並訂定契約及規範使用者不得收益。</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苗栗園區會議場地使用管理要點及其收費標準，提供會議室、戶外廣場、演藝廳供機關、團體使用（六堆園區 5 件、苗栗園區 2 件）。	2. 六堆藝廊場地無償提供使用一節，倘釐清係依無償使用原則規定辦理，請於申請須知列明法令依據，並將「借用」修正為「無償提供使用」。
(4) 撥用國有不動產管理使用情形： 甲、是否已辦妥撥用（含有償及無償）登記。 乙、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 丙、有無國產法第 39 條應廢止撥用情形。	依簡報、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客委會經管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國有房地係 104 年 6 月 26 日撥用取得，已辦妥撥用登記，無涉非都市土地需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且無應廢止撥用情形。客發中心無撥用取得之國有不動產。	無。
2、動產：105 年度有無收益情形。	依簡報、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客委會及所屬經管動產皆為辦公使用，105 年無收益情形。	無。
3、智慧財產權 (1) 有無經管智慧財產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	1. 依簡報資料，客委會經管客家桐花布料設計專利權 1 件；客發中心經管該中心標章等商標權 2 件。 2. 另抽查發現客委會尚經管穗花籃布料設計專利權 6	請客委會及客發中心全面清查經管專利權及出版品，依國產法第 21 條及產籍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設置國有權利財產卡及明細分類帳。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件，客發中心出版「烤龍迎新春」、「阿婆的壓箱寶」等書籍，均未列帳管理。</p>	
<p>(2) 建立活化運用推動機制、管考制度及運用智慧財產權獲得收益情形。</p>	<p>1. 客委會訂定「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意象暨桐花布料設計專利權及著作權授權利用原則」，無償授权使用客家桐花布料等專利權，以推廣客家文化生活美學，鼓勵社會各界廣為運用生產、設計等，提升客家文化意象市場能見度。申請使用人可運用於文創設計、加工製造、批發零售等。</p> <p>2. 客發中心未建立著作權、商標權活化運用推動機制，惟於該中心網站設有「研究典藏與圖書」專區公開資訊，出版書籍有對外販售。</p>	<p>請客委會督導客發中心就經管著作權、商標權等，建立活化運用機制，加強推動。</p>
<p>(八) 占用其他機關(含國產署)經管國有不動產處理情形</p>	<p>依簡報資料，客委會及客發中心均無占用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情形。</p>	<p>無。</p>
<p>(九) 內部控制作業辦理情形 1、有無訂定財產</p>	<p>客委會及客發中心均依本部訂定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擇財</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	產增加、移動、增減值、減損、盤點作業等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於 105 年 12 月完成自行評估，落實相關控制重點。	
2、有無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執行內部稽核工作。	<p>1. 客委會及客發中心均訂有內部控制作業稽核計畫，成立稽核小組，客委會擇客庄活動安全管理作業、財產移動、減損等辦理稽核；客發中心擇藝文表演活動處理作業、財產盤點辦理稽核，完成內部稽核作業，並作成內部稽核報告，每半年追蹤改善情形。</p> <p>2. 客委會稽核發現財產報廢尚未建立後續處理作業程序。</p>	財產報廢後，請儘速依公用手冊第 66 點規定評估處理方式，妥為處理。
(十) 國有財產帳處理情形 1、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得收入是否依規定解繳國庫。	依會場提供資料，客發中心經管國有不動產 105 年提供利用及出租收入 1,594 萬 6,356 元，已依規解繳國庫。	無。
2、國有動產提供使用收益所得收入是否依規定解繳國	依會場提供資料，客委會及客發中心 105 年均無此項收益。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庫		
3、智慧財產權所得收入是否依規定解繳國庫。	依會場提供資料，客發中心 105 年出版品出售收入為 20 萬 2,720 元，已依規解繳國庫。	無。
4、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	依會場提供資料，客委會及客發中心財產增減異動均按期列報。	無。
5、公務用財產有無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依會場提供資料，客委會及客發中心均無公務用財產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無。